

#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一) 采购标的

标的	内容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 限价 (万元)
1	江岸区解放公园周边人行道维修整治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180	180

### (二) 其他要求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 二、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江岸区解放公园周边人行道维修整治服务

(二) 预算金额：180 万元

(三) 最高限价：180 万元

(四)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天

(五) 服务地点：武汉市江岸区辖区内

(六)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经监理、结算审计审计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单价×折扣，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其他未尽事宜，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需要对解放公园路（解放大道-建设大道）及周边人行道破损路面进行精细化维修，道路总长约 2154 米，人行道面积约 27433 平方米。

### (二) 项目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服务清单，由供应商登录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 （三）服务要求

1、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3、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合格。

4、时间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熟悉道路位置情况，服务期限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具有随时履行服务的车辆、人员、机械保障能力，在接到应急维修电话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应急条件要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和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能跟采购人保持紧密联系。

（2）本次道路维修工作具有突发性、零碎性的特点，成交供应商需确保项目能及时、高速、优质地承接道路日常维修任务，确保维修质量，按时完成维修任务，并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管理机构检查。

（3）完成维修养护服务任务时限要求：道路路面日常维修工作的完成时限应在综合考虑路面破损规模、破损类型和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并在任务单中予以明确。路面应急性维修完成时限为在接到维修任务单后 24 小时，遇特殊情况需进行应急抢修的完成时限为 4 小时。路面日常维修中对技术和交通组织环境条件比较复杂的维修项目，需延长维修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获批后方可实施，原则上 5 日内完成。

5、安全施工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阶段，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施工要求，如在施工的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

（2）使用的工具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使用非通用类设备，如围挡、洒水车等，使用之前须上报采购人确认。

（3）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配戴并安全着装，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锥）等设施。

（4）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注意防火、防盗，撤离现场时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全撤离。

6、监理要求：监理方及采购人到场后，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施工。对监理单

位提出的安全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

7、项目管理及质控要求：

- (1) 要求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实行驻守。
- (2) 配合采购人及现场监理完成工程量统计工作。
- (3) 按采购人要求，定时上报道路维修工作量汇总表。

8、其他要求：

- (1) 按照采购人现场指挥人员的具体要求及监理方到场的情况下进行维修、新建。
- (2) 建筑垃圾的清运，由双方按照市场行情于实施委托事项前协商确定。
- (3) 成交供应商需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 (4) 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后勤管理服务时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并能根据采购人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 (5) 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9、惩罚条款：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经济处罚，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

10、责任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以及引起民事、刑事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四) 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 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2、《武汉市城市道路路面维修养护技术指南》
- 3、《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4、《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9 号)
- 5、《武汉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8、其它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注：验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如有最新标准按现行文件执行。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采购人可以组织专家或委托有关机构，对路面维修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对路面维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价。

2、成交供应商拒绝接受委托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发生超过 2 次的，由采购人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关系。

3、因自身原因延迟维修时间的，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扣减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相应委托工作费用，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发生超过 2 次的，由采购人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关系。

4、在施工不能满足维修进度需要时，采购人有权对承担维修工作范围内的施工单位进行调度，被调动方应服从调度；被调度施工单位在维修养护服务区域以外的作业，本着“谁施工、谁结算、谁质保”的原则，对所维修点位的施工质量负责，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相关资料。

5、成交供应商维修质量不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或者委托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将责令及时重新维修并罚款，具体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情况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累计发生超过 2 次的，由采购人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关系，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处理，且三年内不得承担采购人所涉及的城市道路维修相关工作。

### **四、商务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团队，确定项目团队的项目负责人及各相关专业的成员组成，按此配备人员承担项目工作。所配备人员应注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及思想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并能满足本项目的实施需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2、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劳动合同齐全、随时备查、成交供应商须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

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并能及时落实到位。

3、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安排情况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接受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4、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出现人力配置不足以满足服务标准和要求的状况，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增加人力配置，增加人力配置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项目人员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合法权益。员工工资必须按时发放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

## **（二）机械设备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及相应工具和耗材，能满足本项目工程量作业需求。

2、项目中所涉及的机械设备及相应工具和耗材的存放、维修、保养以及人员住宿休整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在项目实施中产生消耗、损坏、报废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依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费率（折扣）报价：本项目以招标控制单价为基准价，按照整体单价进行折扣报价（所有单价统一报一个折扣，如报价7折，则折扣70%）。报价折扣超过100%的，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控制单价明细表见附件：服务清单。（供应商登录江岸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2、供应商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维修整治各项目内等一切相关工作的相关费用。标准图集未涉及的服务项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计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项目服务所产生的如工作人员工资、社保、保险、餐费、补贴、机械设备、工具（使用与损耗）、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其它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需的风险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或恶意竞标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设备及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其他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如有缺失，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的综合单价折扣在合同执

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除合同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 五、其它要求

（一）为确保作业时间和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中人员要求（或设备、工具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及设备、工具配备到位，若在此期限内未配备到位，视同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问题的，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 1、损坏国防、燃气、通讯、热力、供电、自来水等管线公共设施；
- 2、因管理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及公共设施损坏的；
- 3、发生施工、交通等事故；
- 4、其他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现象。

（三）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无条件按相关规定与要求在采购人限期内进行返工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拒绝返工维修，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由于建设需要或职能调整等原因，导致该项目调整服务范围或整个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由采购人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停止或终止该项目合同，已发生的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索要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如因成交供应商人员或设备不足导致任务滞后或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在合理范围内整改，三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委托关系，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影响恶劣、社会反响极其负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在服务期内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在实际作业中发生了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相关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成交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统一结算。

（八）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执行。